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為了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高盛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發售則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時間或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在定價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就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受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美利堅合眾國

發售股份未曾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國際買方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適用法律，以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買方擬透過其各自的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進行。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後40日屆滿或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時，如果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144A規則進行，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要求。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102B條）提呈發售，惟向該等經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的公司或其他按金融服務管理局售股章程法毋須刊發售股章程的環境

中提呈發售則除外。各包銷商(i)僅曾並僅會向該等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所指在投資事宜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在金融服務法第21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傳達或安排傳達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ii)一直亦將會就其在英國境內外或涉及英國的情況下進行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行動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規定。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本段所指為任何於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重新出售或轉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或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及內閣指引獲得豁免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除非該人士是(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275條中規定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b)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1)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

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條款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且無限制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轉讓予第275(1A)條所指法團，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2)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3)轉讓乃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歐洲經濟區

有關已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下稱有關成員國)，自有關成員國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當日(下稱有關實行日期)起(包括當日)，在已經或將會按照售股章程指引刊發經有關成員國有關當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有關機構的發售股份售股章程前，不得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以下情況，發售股份可隨時自有關成員國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當日起(包括當日)向歐洲經濟區有關成員國公眾人士提呈：(a)向獲授權或被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提呈，或倘非獲授權或被規管，其公司目的只為投資於證券；(b)向任何可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準則的任何法律實體提呈：(i)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少僱用250名人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年度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對於上述每項準則以其上年度報告或綜合賬目所示為準；或(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毋須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指引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由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會因有關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引的不同措施而有所不同，故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信及以任何充分資料按提呈及發售股份的條款提呈，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售股章程指引一詞指2003/71/EC指引，並包括在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按照中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除非以其他方式獲當局批准，否則發售股份只可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而不管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進行。

開曼群島

本售股章程並不屬向開曼群島公眾以銷售或認購形式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包銷商並無亦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一般事宜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遞或分派本售股章程須作出任何行動，則不會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上述行為。故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境內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分發或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資料或廣告，惟會導致須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則除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滿三星期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分冊內。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外，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開曼群島總冊的登記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會以港元向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股息，有關股息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

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但這不是高盛或其代理的應有義務。即使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且在限期結束後必須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授予高盛(代表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高盛(代表國際買方)可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57,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5%。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

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一段。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